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廷浩

電話: 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: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20857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8571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推動行政院及 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 子化措施,並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本(112)年3月31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配合總處實施旨揭派免令電子化措施第二階段試辦作業,現總處函布自112年6月30日起正式於全國施行,請各機關確實依上開函文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另有關受文者為機關單位之派令(即副本)請維持現行紙本方式送達,俟本府「筆硯文書編輯系統」及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修正後,再行通知各機關實施派令副本電子交換作業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,另派免令電子化措施「作業流程及說明」、「相關Q&A」、「系統操作手冊」(含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)等資料,總處業上傳至「公務人員人事服





務網(eCPA)」最新公告,請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

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

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電 2003/02/03 文交 2003/03/03 章



